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2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 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

为做好我省 2022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国家申报项目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工作，并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数量要求

每个市（州）、县（市）原则限报 2 个项目。

二、提供资金落实证明材料

资金证明材料，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工程专项审计报告，包括已完成的投资情况及剩余资金的验资报告。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于 3 月 1 日前将请示文件、项目单行材料、工程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汇总表（附件 2）等相关材料及电子版报送省发改委。在申报请示文件中需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复合市（州）或县（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和

建设资金已落实，未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保证项目按照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完工。”

四、组织评审

省里将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上报国家发改委。

联系人及电话：滕岳，0431-88904587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2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2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为做好 2022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按照《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21〕568 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请你们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少而精”的原则筛选各方面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22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重点支持位于粮食物流关键节点和核心枢纽城市的港口接卸、中转能力提升项目，适当支持与地方政府粮食储备配套和位于粮食物流关键节点的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粮食收储仓房、成品粮低温储备库，铁路专用线、粮食专用码头、散粮中转及接发设施、设备，以及配套运输、装卸等工具。不支持办公生活设

施、加工设施、交易场所以及土地费用、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建设内容。

二、项目条件

拟申报项目应符合《“十四五”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要求；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项目建设自筹资金已落实；拟新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即可按期开工建设；已开工建设但申报时实际完成投资比例未超过 70%；未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 港口接卸中转能力提升项目。沿海港口项目用于快速中转的筒仓等仓容应在 10 万吨以上，可实现的粮食年中转量在 200 万吨以上；长江沿线（中下游）项目用于快速中转的筒仓等仓容不低于 5 万吨，可实现的粮食年中转量在 100 万吨以上；长江上游及其他内河沿线项目用于快速中转的筒仓等仓容不低于 2.5 万吨，可实现的粮食年中转量在 20 万吨以上。

2. 铁路散粮运输项目。项目应位于中转量集中的铁路枢纽节点，发运或接卸点有条件建设铁路散粮专用车或集装箱接发设施，铁路专用线应满足整列到发要求，可实现的粮食年运量在 30 万吨或 4000 标准箱以上。

3. 粮食仓储项目。承担地方政府储备任务且有相关证明。标准化储备仓单个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2.5 万吨，收纳仓东北地区不

低于 1.5 万吨，其他地区不低于 1 万吨。大中城市成品粮储备库单个项目建仓规模不低于 3000 吨。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筛选审核项目。请各地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规定，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在前期项目储备基础上，精心筛选审核一批符合支持方向、条件成熟的项目，合理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确保通过审核的项目均能顺利实施。各地要对申报项目逐一核实，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范围、是否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是否属于中央企业项目（地方不能申报中央企业项目），项目单位是否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项目是否落实除拟申请本专项之外的其他资金，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各地不得通过虚报大项目争取切块资金，对脱离地方实际、建设条件及资金不落实、无法按时开工、无法如期完工的项目，一律不得申报。对因项目申报审核把关不严，存在无法按规定时限开工、调整投资计划、报大建小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等行为的，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收回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核减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或法律责任。

（二）提高单行材料编制质量。各地要认真组织项目单位编

写单行材料，并对单行材料中有关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项目单行材料可参照范本（附件1）的内容和格式组织编制（西藏、新疆上报的项目可合并编写单行材料），单行材料附件及相关声明文件不齐的，不再接受补报。各地要将所申报项目的单行材料留储备查。

（三）严格按时限申报。请各地按照上述要求于2022年3月15日前报送申报文件及项目单行材料（一式三份，一律通过邮政EMS邮寄，电子版同步报送）。每个省（区、市）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5个，超过申报数量的不予受理。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中的每个项目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要求，明确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各地在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承诺“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和建设资金已落实”。

（四）依规入库编报项目。请各地将拟申报项目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并在年度计划编报区中报送经贸司流通发展处。填报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政府投资方向”选择“2022年专项-‘三农’和水利-粮食安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并在“审核辅助标识3”中注明“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

附件：1. 项目单行材料参考范本

2. 项目申报汇总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

2022年1月18日



附件 1

项目单行材料参考范本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性质、注册资本、股东构成、资产状况、主要经营业务、获得荣誉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现有设施及运营情况。

1、现有粮食仓储物流相关设施：如粮食仓库、铁路专用线、码头泊位情况、接发设施设备（附实景照片）。

2、近三年运营情况：粮食库存量，粮食物流量、流向、运输方式及上、下游合作企业名单。

3、当地粮食物流量及同类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情况，本项目粮食物流量预测及所占市场份额情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以及申请国家投资补助的理由和依据。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需要有量化的指标，如：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折合**亩），建筑面积**平方米，建设平房仓**平方米（折合**万吨）、立筒仓或浅圆仓**吨、铁路专用线**米、散粮码头**万吨级，购置散粮运输车**辆等。

(五)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预备费用**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万元，银行贷款**万元，**其他方式**万元。

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已于**年**月**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发改委的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为**。

四、项目进展情况

分子项工程进展、投资完成情况及工程实景照片等。

附件：

1.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材料。
2.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3. 对承担政府储备的项目需附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文件或合作协议等。
4. 规范的总平面图，详细标明现有设施、拟建设施(规模及指标)，须符合国家颁布实施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不得以示意图代替、不得将总分平面图拍照报送、图幅大小应能看清楚)。
5. 分子项的详细投资概算表，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
6. 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及其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的申明、申报项目未使用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的声明。

2022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类型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审批或 备案文号	土地、规划、 环评等建设手 续是否齐全	是否已开 工建设	是否为地 方政府储 备配套项	是否中央 企业项目	拟采取的资 金下达方式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需具体量化，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新增仓容、主要设施及其规模。
2.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3.项目类型：粮食仓储项目、粮食物流项目。
4.“土地、规划、环评等建设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已开工建设”“是否为地方政府储备配套项目”“是否中央企业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是”或“否”。
5.拟采取的资金下达方式：资本金注入（审批制）、投资补助。
6.如申报项目属于四省涉藏州县的，需在备注栏标明。